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吳思嫻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13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勞動部107年5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9044AFD_ATTCH7.docx、05029044AFD_ATTCH8.pdf、05029044AFD_ATTCH9.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含附件)

10705029044
交12:32:01章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u>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一、依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次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八二六 B 號令發布施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因學校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應符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u>醫療</u>機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四六一二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衛

一、<u>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u> 二、藥商。 三、衛生財團法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二、<u>護理機構。</u> 三、<u>藥商及藥局。</u> 四、衛生財團法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〇九五七號函，略以鑑於各類醫事人員法均有明定其執業登記處所，醫事人員執業，應辦理執業登記，且其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此所指法定執業機構，係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執業登記處所。 二、考量實務上存在非醫事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需求，如學校駐校心理師，爰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藥局整併為第一款。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教師工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但外國僑民學校教師或於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受	一、<u>本條刪除。</u>

	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教師工作之員額數，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或 <u>行政法人</u> 。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五八七八號函，略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一百零四年成立為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來臺擔任運動教練工作之需求，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 十一、各國駐華領事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u>前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其工作場所以下列各款為限：</u> <u>一、學校、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體育場（館）、展覽場（館）或其他類似場所。</u> <u>二、觀光旅館。</u> <u>三、風景區或觀光遊憩區。</u> <u>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雇主聘僱外</u>	一、考量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需求，爰配合增列。 二、依據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文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三九五〇號函及實務需求，考量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演出地點有碼頭、市區街上甚或育幼院操場，現行規範雖已建立會商機制，惟仍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管轄權爭議，基於行政簡化，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國人製作出版品、</u> <u>電影片、錄影節目</u> <u>帶、廣播電視節目</u> <u>之場所。</u> <u>五、前項第七款至第</u> <u>九款雇主為行銷</u> <u>前款演藝工作著</u> <u>作之場所。</u> <u>六、經主管機關同意</u> <u>或許可從事藝術</u> <u>及演藝工作場所。</u> <u>七、經中央主管機關</u> <u>會商中央目的事</u> <u>業主管機關或地</u> <u>方主管機關專案</u> <u>認定之場所。</u>	
--	---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 二、藥商。
- 三、衛生財團法人。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另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規定，外籍學校教師之工作許可及管理移由教育部主政辦理，並授權該部訂定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本標準已無就聘僱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資格條件予以規範；又基於行政簡化及實務需要，配合修正本標準有關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醫事機構名稱、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之雇主資格條件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等規定，以使本標準更臻完備，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增列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工作移由教育部受理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藥局等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醫事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刪除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員額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 增列行政法人為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之雇主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五、 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